

山东刑事审判参考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132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编

2024 年 8 月 20 日

【编者按】为进一步统一刑事案件裁判尺度，不断提高刑事案件办案质量，切实提升刑事审判法官的业务水平，近期，泰安中院对 2018—2023 年刑事二审案件发改情况进行认真调研。该调研报告对发改案件概况、发改问题原因和下一步工作进行了介绍和分析。现将调研报告予以刊载，供各地法院学习借鉴。

2018—2023 年泰安中院刑事二审案件 发改情况调研报告

为进一步统一刑事案件裁判尺度，不断提高刑事案件办案质量，切实提升刑事审判法官的业务水平，泰安中院对 2018—2023 年刑事二审案件发改情况进行认真调研，以期推动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一、刑事发改案件概况

（一）总体情况

2018—2023 年，泰安中院审结刑事二审案件 1710 件。其中，发回重审 100 件，改判 293 件，共计 393 件，年均上诉案件被发改率为 22.98%。各年份发改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审结(件)	发改(件)	发回(件)	改判(件)	上诉案件 被发改率 (%)
2018 年	271	65	22	43	23.99
2019 年	344	66	20	46	19.18
2020 年	215	47	14	33	21.86
2021 年	272	74	19	55	27.21
2022 年	281	64	11	53	22.78
2023 年	327	77	14	63	23.55

下图反映了 2018—2023 年历年发回重审数、改判数、结案数和上诉案件被发改率的变化趋势。近几年，中院刑事二审结案数

较为稳定，年均结案数为 285 件，除 2019、2023 年结案超 300 件外，其余四年均在 200—300 件之间。发改案件中，年均发回重审数为 16.67 件，近几年变化不大，年均改判数为 48.83 件，除 2020 年较低外，其余年份变化不大。以平均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22.98% 为基准，近六年上诉案件被发改率呈现了波浪式的运动态势，高于平均上诉案件被发改率的年份为 2018 年、2021 年、2023 年，低于平均上诉案件被发改率的年份为 2019 年、2020 年、2022 年，上诉案件被发改率最高年份 2021 年与最低年份 2019 年相差 8.03 个百分点，变化幅度较大。近三年，中院刑事二审结案数逐年上升，但改判数和发回重审数变化不大，上诉案件被发改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略有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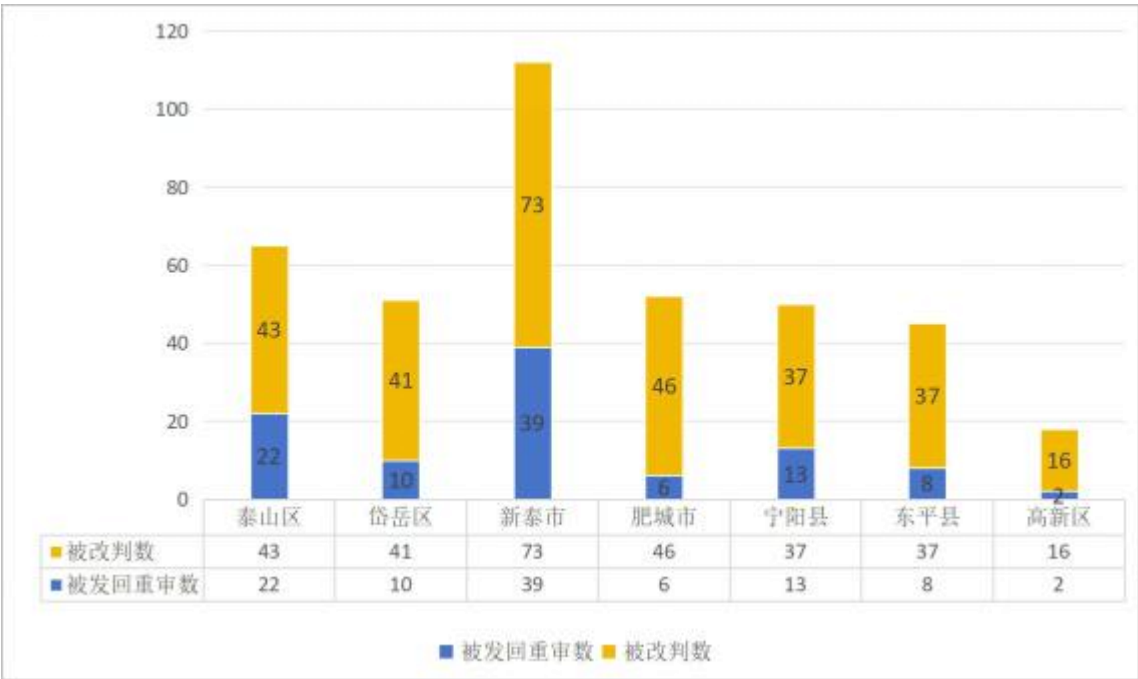


（二）发改案件辖区分布情况

泰安辖区法院间被发改案件总数相差较大，分布不均衡。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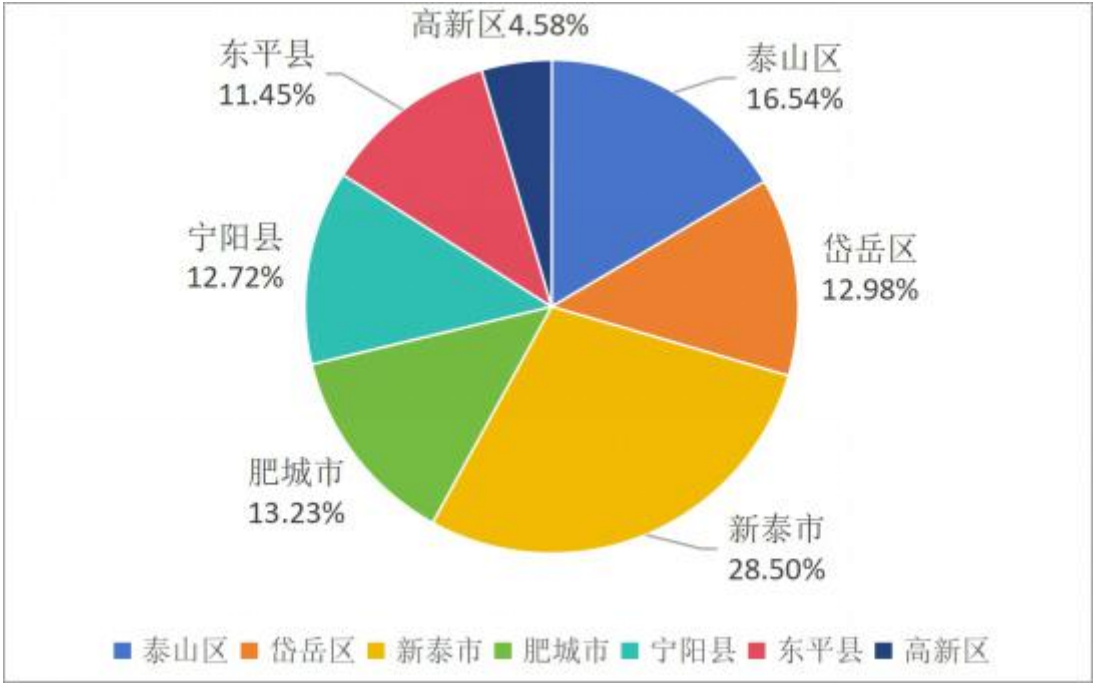
—2023 年，各基层法院被发回重审数均值为 14.29 件，被改判数均值为 41.86 件，被发改数均值为 56.14 件，以下图表呈现了各基层法院被发改情况基本数据，以及辖区间被发改案件数量的较大差异。

法院	结案数 (件)	上诉数 (件)	被发改数 (件)	一审案件被发 改率(%)	上诉案件被发 改率(%)
泰山区	3178	340	65	2.05	19.12
岱岳区	2505	270	51	2.04	18.89
新泰市	4109	409	112	2.73	27.38
肥城市	2588	270	52	2.01	19.26
宁阳县	2018	186	50	2.48	26.88
东平县	2346	200	45	1.92	22.50
高新区	380	66	18	4.74	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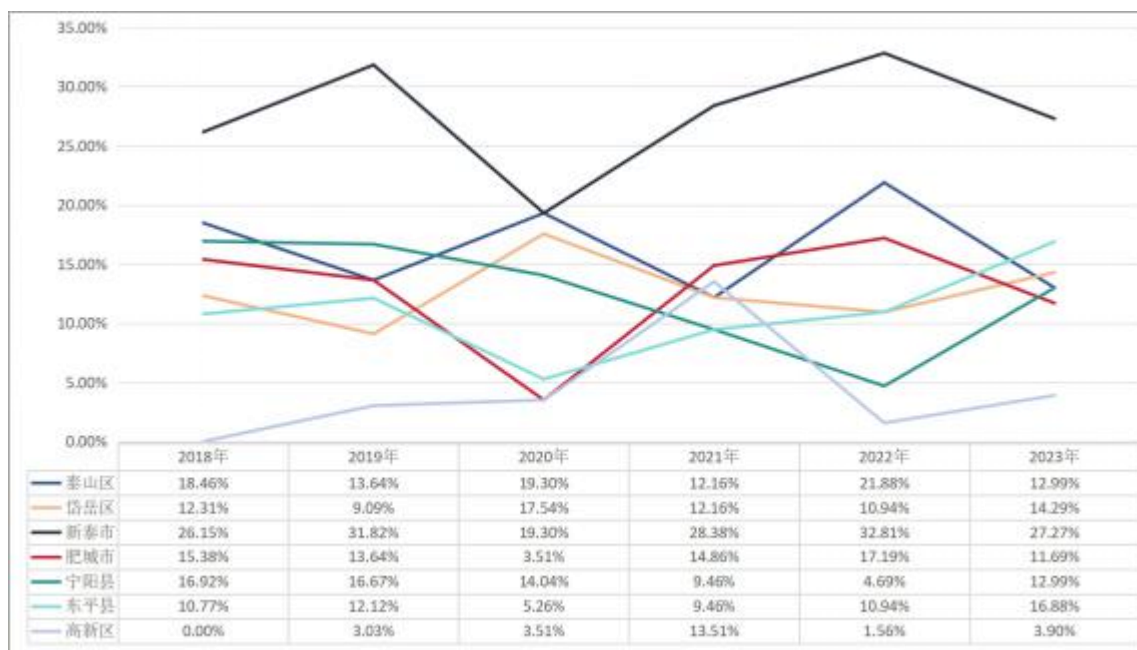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2018—2023 年，各基层法院结案数较多的依次

为新泰市法院、泰山区法院、肥城市法院；上诉数（以中院收案数统计）较多的依次为新泰市法院、泰山区法院、岱岳区法院、肥城市法院；被发改案件数量、被发回重审数、被改判数最多的均为新泰市法院；一审案件被发改率较高的法院依次为高新区法院、新泰市法院、宁阳县法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较高的法院依次为高新区法院、新泰市法院、宁阳县法院。泰山区法院、新泰市法院被发回重审数与被改判数比例约为 1:2，岱岳区法院、肥城市法院、东平县法院、高新区法院的此项比重均在 1:3 以上，说明被改判数占被发改案件数的比重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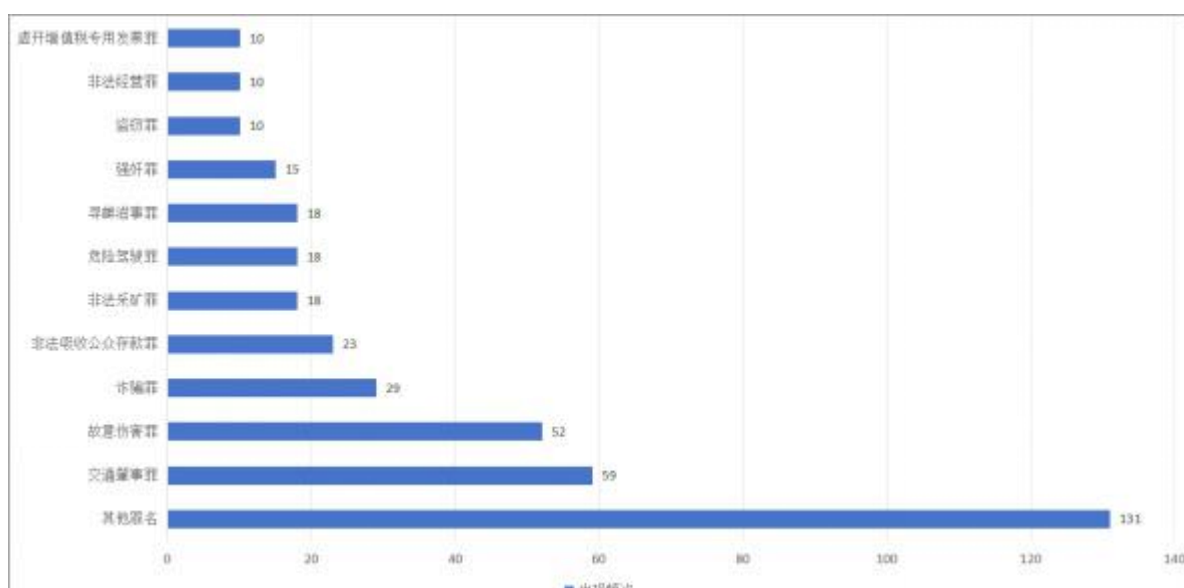


上图呈现了各基层法院被发改案件数的占比情况，从高到低依次为新泰市法院、泰山区法院、肥城市法院、岱岳区法院、宁阳县法院、东平县法院、高新区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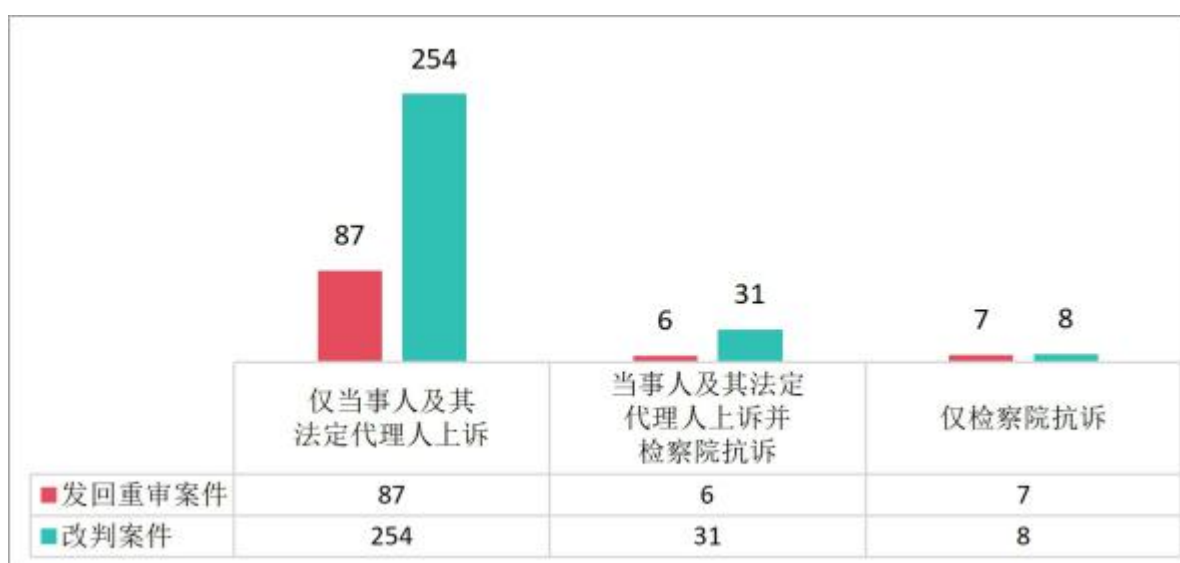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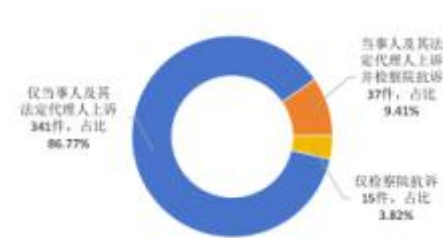
上图呈现了 2018—2023 年,各基层法院被发改案件数在中院发改案件总数中所占比例的变化。新泰市法院的被发改案件数在历年发改案件中一直占有较高比例,且起伏较大,2020 年,新泰法院占比出现了显著下降,但在次年出现了反弹。肥城市法院占比与新泰市法院占比的变化趋势整体相同,也是在 2020 年出现了显著下降,且降至全市最低水平。高新区法院在历年中的占比一直较小,但在 2021 年出现了激增,2022 年又返回前几年水平。宁阳县法院的占比在 2018—2022 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从 16.92%持续下降至 4.69%,但在 2023 年出现了反弹。泰山区法院、岱岳区法院、东平县法院占比也有波动,但波动幅度均低于 10%。

（三）发改案件罪名分布情况



2018—2023 年被发改案件涉及的罪名较多，共计 68 项，分布在刑法分则各个章节。从出现次数看，频次差距较大，高频罪名较为明显。图表显示了出现频次为 10 次以上的罪名，其中出现次数前十的罪名依次为交通肇事罪（59 次）、故意伤害罪（52 次）、诈骗罪（29 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3 次）、危险驾驶罪（18 次）、非法采矿罪（18 次）、寻衅滋事罪（18 次）、强奸罪（15 次）、盗窃罪（10 次）、非法经营罪（10 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10 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职务侵占罪、贪污罪、猥亵儿童罪、合同诈骗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挪用资金罪出现了 5—9 次，与其他出现频次较低的罪名整合在图表的“其他罪名”中，共计出现 131 次。

（四）上诉与抗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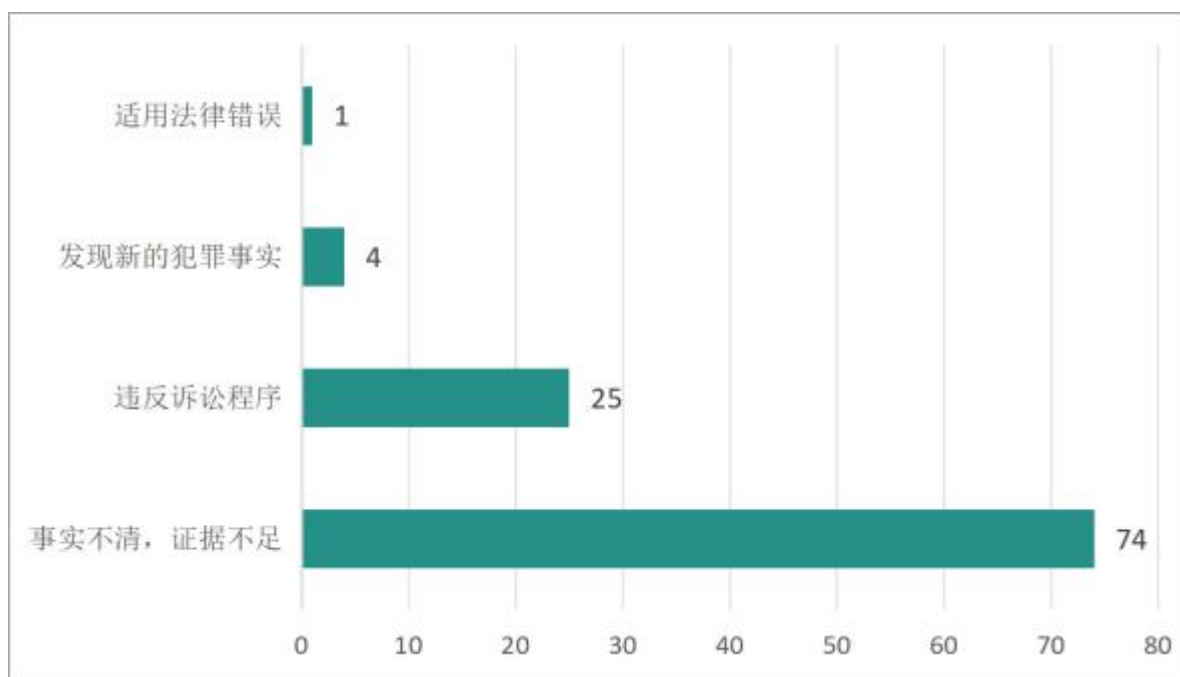


从调研的情况来看，刑事二审启动的方式有三种，分别是仅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以下简称为“仅上诉”）、仅检察院抗诉（以下简称为“仅抗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并检察院抗诉（以下简称为“上诉并抗诉”）。在2018—2023年被发改案件中，这三类二审启动方式占比相差较大。发回重审案件中，有87件为仅上诉，6件为上诉并抗诉，7件为仅抗诉。改判案件中，有254件为仅上诉，31件为上诉并抗诉，8件为仅

抗诉。仅上诉案件为 341 件，占发改案件总数的 86.77%，上诉并抗诉案件为 37 件，占发改案件总数的 9.41%，仅抗诉案件为 15 件，占发改案件总数的 3.82%。

二、发改问题分析

（一）发回重审原因统计



发回重审的理由主要分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诉讼程序，发现新的犯罪事实，适用法律错误 4 类，同一案件可能因多个原因被发回重审。其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重审理由出现次数最多，为 74 次，违反诉讼程序出现次数为 25 次，两者数量占发回重审原因的绝大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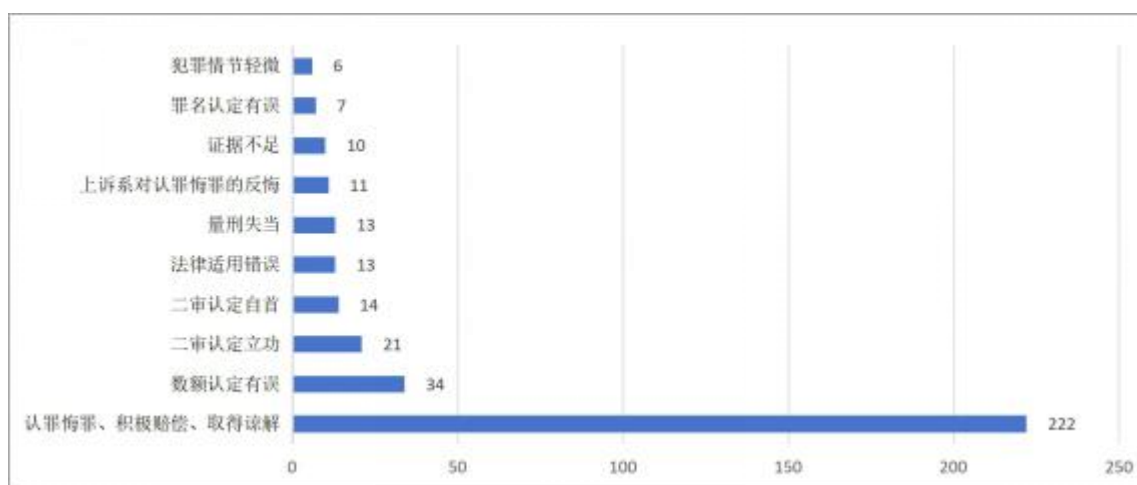
其一，中院发回重审案件中，事实不清导致的数额计算错误是典型的发回重审原因。例如，新泰市人民法院(2020)鲁 0982

刑初 425 号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数额不清；东平县人民法院（2021）鲁 0923 刑初 236 号判决未对被告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数额进行确定；新泰市人民法院（2021）鲁 0982 刑初 220 号判决认定被告人的非法经营数额及违法所得数额不清，证据不充分；泰山区人民法院（2021）鲁 0902 刑初 90 号判决认定的被告人集资诈骗的犯罪数额不清等。

其二，违反诉讼程序限制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审判，导致被发回重审。例如，东平县人民法院（2022）鲁 0923 刑初 230 号案件中，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将未经庭审出示并质证的证人证言作为定案根据，剥夺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新泰市人民法院（2022）鲁 0982 刑初 459 号案件中，因未对被害人进行司法鉴定，简单采信了原告方提交的鉴定报告，并依据该鉴定报告计算相应的赔偿数额，存在不当限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的情形，导致案件被发回重审。

其三，原审判决证据不足也是导致案件被发回重审的重要原因。例如，宁阳县人民法院（2021）鲁 0921 刑初 80 号判决认定被告人高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二审审理后认为，除被告人供述与证人岳某的陈述外，本案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证实高某某醉驾的事实，而两人在一审时同时翻供，需进一步查证。因此，本案存在高某某在何时、何地、和谁在一起喝酒，酒后是否系高某某开车离开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最终，二审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

（二）改判原因统计



与发回重审原因不同，一审案件被中院改判的理由更为多样，大致可以分为 22 类。图表展示了出现 5 次以上的改判原因，从多到少排序依次为积极赔偿、取得谅解（222 次），数额认定有误（34 次），二审认定立功（21 次），二审认定自首（14 次），法律适用错误（13 次），量刑失当（13 次），对认罪认罚反悔（11 次），证据不足（10 次），罪名认定有误（7 次），犯罪情节轻微（6 次）。除图中列举的理由外，责任划分有误、遗漏判项、系哺乳期妇女、当事人未提出相关诉求、二审认定坦白情节也是常见的改判原因。各发改原因出现频次差异明显，当事人在二审期间认罪悔罪、积极赔偿、取得谅解占有所有改判理由的 59.52%，是最典型、最常见的改判理由。

事实认定有误也占有较大比重，其中，原审判决数额计算错误的情况最多。例如，新泰市人民法院（2021）鲁 0982 刑初 241 号判决认定陈某、李某、蔡某违法所得的证据不足，二审在追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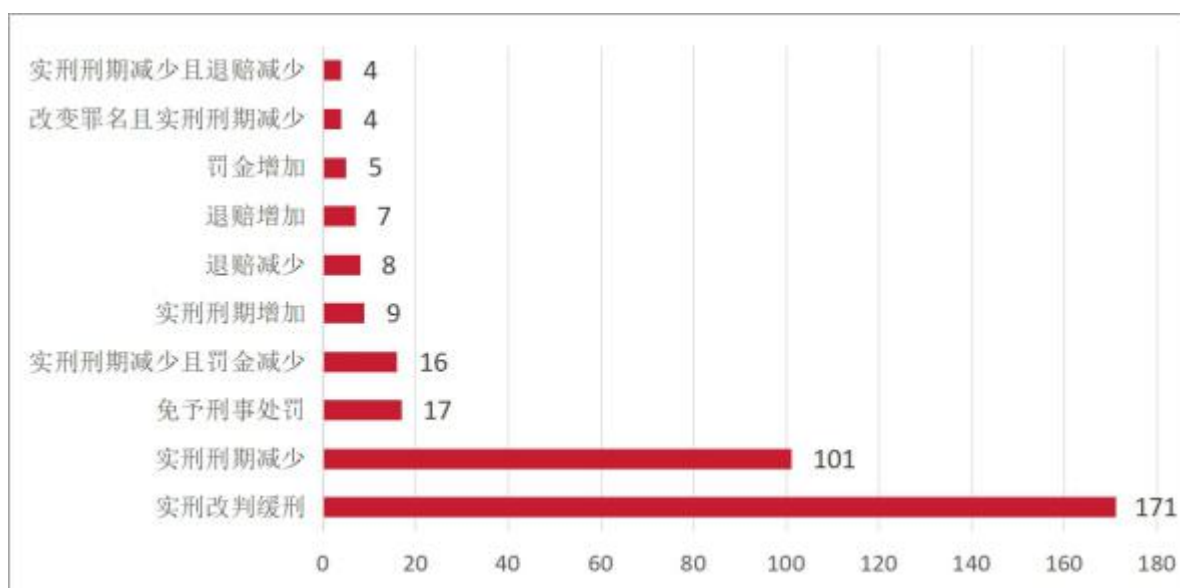
数额上予以纠正；肥城市人民法院（2021）鲁 0983 刑初 27 号判决在计算董某的违法所得时，重复计算了董某领取的提成 93 万余元；新泰市人民法院（2021）鲁 0982 刑初 691 号判决在统计李某和徐某转账记录时计算错误，二审判决较一审减少退赔 2.59 万元。

法律适用错误也是发改案件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新泰市人民法院（2022）鲁 0982 刑初 11 号判决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五年，经二审审理认为，李某猥亵手段一般，持续时间较短，尚不属于情节恶劣，原审法院量刑不当，改判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岱岳区人民法院（2022）鲁 0911 刑初 98 号判决以猥亵儿童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五年，二审审理后同样认为，高某虽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但手段一般，持续时间较短，不属于情节恶劣，对其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审量刑过重，应予纠正，改判高某有期徒刑二年；泰山区人民法院（2021）鲁 0902 刑初 292 号判决认定孙某、鞠某为交通肇事后逃逸，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有期徒刑五年，二审经审理认为，二人入罪依据中已包含“交通肇事后逃逸”行为，不应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规定予以量刑，改判孙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鞠某有期徒刑三年。

新泰市人民法院（2022）鲁 0982 刑初 102 号判决中，一审法院认定孟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七个月，但经二审审理发现，在案证据只能证实上诉人孟某实施了“跑分”

转账的行为，但所转资金是否是犯罪资金，具体转款的金额是否系犯罪所得证据不足。原审判决认定孟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依法予以纠正，结合案件事实，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改判孟某二年零九个月。

（三）改判结果统计



原审法院对于被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重新审理。与发回重审案件不同，改判案件系中院对原审判决直接进行改判，涉及对原审判决不同方面的修正，因此改判结果种类较多，大致可分为 28 类。图表展示了出现次数前十的改判结果，从多到少依次排序为实刑改判缓刑（171 次）、实刑刑期减少（101 次）、免于刑事处罚（17 次）、实刑刑期减少且罚金减少（16 次）、实刑刑期增加（9 次）、退赔减少（8 次）、退赔增加（7 次）、罚金增加（5 次）、改变罪名且实刑刑

期减少（4次）、实刑刑期减少且退赔减少（4次）。除上述理由外，追缴减少、撤销相关罪名及刑罚、罚金减少、追缴增加、罚金减少且追缴减少、缓刑刑期减少、实刑改判管制等改判结果出现了2—4次。28类改判结果中，实刑改判为缓刑、实刑刑期减少出现次数最多，两者占有所有改判结果出现次数的72.92%，显著高于其他罪名，且均系二审法院对原审判决主刑作出的改判。

（四）发改原因分析

根据上述统计，结合中院对辖区法院刑事案件发改问题的调研分析，现将各基层法院刑事案件被发改原因总结为如下几类：

1. 责任心不强

有的刑事法官责任心不强，对案件的重视程度不够，审理案件时没有投入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没有真正的吃透案情，研究透彻。没有充分发挥法庭调查的功能，照抄照搬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盲目采纳量刑建议。

2. 专业素质不高

有的刑事法官专业知识还存在欠缺，司法能力不足，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强，法律知识体系尚未形成，缺乏必要的逻辑分析能力，办案中存在固化思维，就案办案，机械办案。

3. 业务学习不够

有的刑事法官存在“吃老本”现象，仅满足于以前所学及审判实践中的经验积累，固步自封、停滞不前，业务学习跟不上，在审理案件时出现了对新颁布的法律及司法解释不了解，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不准确、对事实证据的分析判断不严谨和对法律程序

的执行不规范等问题。

4. 工作作风不扎实

有的刑事法官工作能力上“庸”，办事效率上“懒”，工作作风上“散”，执行干劲上“拖”，对当事人缺乏足够的耐心和耐性，遇事简单应付，敷衍了事。做事不认真、不仔细，导致某些案件的基础数据计算错误，法律文书时常出现低级错误。

5. 群众观念淡薄

有的刑事法官习惯于坐堂问案，高高在上，没有形成“如我在诉”的意识，缺乏为民情怀，漠视群众利益，不善于做群众工作，对案件简单的一判了之，没有向当事人做好释法说理、说服教育工作，服判息诉效果较差。

6. 沟通交流不畅

有的刑事法官在办案中不善于与其他办案机关沟通交流，该补充的证据没有补充，该退查的证据没有退查，没有把案件涉及问题解决在诉前。遇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没有利用好类案指导功能，没有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研究和向上级法院请示，导致相同案件在不同法院、同一法院不同法官之间判决差异较大。

7. 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有的法院院庭长存在“大撒把”现象，对本领域、本部门受理的案件不掌握、不了解，对作出的法律文书不审核、不把关，对裁判结果听之任之、放任自流，监督管理的职能有所弱化。

8. 当事人自身的原因

一审判决作出后，判决结果不利的当事人往往提出上诉以寻

求对其最佳的权利保护，特别是在财产犯罪、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中，一审未退赔或达成和解协议，二审期间出现退赔退赃、赔偿损失、达成谅解等新的案件事实，导致案件改判。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1.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法律素养

要熟练掌握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基本法律规定，认真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完整准确全面的理解其立法原意，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到每一个刑事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

2.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审判质量

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在办案中要善于利用类案检索功能，运用类案裁判方式、规则和观点，最大程度提高自身裁判的科学性。

3. 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审判效率

各基层法院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既要充分调动员额法官的办案积极性，也要充分发挥法官助理的辅助办案作用。加大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和刑拘直诉或速裁直诉案件适用力度，严格审理程序变更和审限延长，对长期未结案件，要实行院庭长包案制度，逐案研究措施，实行挂图作战，实现动态清零。

4. 强化责任担当，改进工作作风

要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牢固树立“严真细实快”的

工作作风，认认真真地对待每一起案件。2022年，中院发回重审的案件中认定数额有误占据发回原因的42.9%。今后在涉及非法采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等容易出现数额计算失误的犯罪案件中，在认定事实、依法裁判时更要严谨细致，反复核验，充分运用电子辅助技术，确保犯罪数额准确无误。

5. 加强释法明理，实现服判息诉

要善于在办案过程中释法明理，解疑释惑，让司法裁判真正符合人民群众普遍的、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对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一审法官要进一步加大调解力度，尽可能地把认罪认罚、积极赔偿等工作提前到一审，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同时，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判后答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因认知错误而提起上诉。

6. 加强沟通交流，及时请示汇报

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沟通交流，尽量把影响法院裁判的问题解决在诉前，实现定罪量刑标准统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一段时期内的类罪的定罪量刑情况与检察机关进行沟通、达成共识，确保定罪准确、量刑适当。要充分发挥好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的审核把关作用，及时纠正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贯彻落实重大案件请示汇报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或存在较大分歧的案件，要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汇报交流，积极争取业务指导，坚决避免出现类案不同判的现象发生。

7. 履行一岗双责，统一裁判标准

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和阅核制度。通过召开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妥善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要定期召开发改案件分析研判会，对发改案件的原因进一步深入分析。适时组织法律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学者解读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立法精神，让优秀办案法官分享自己的办案经验和审判技巧，努力实现全市刑事审判工作的整体提升。

8.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调查研究

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选优配强专业化的刑事审判团队，培养一支专业、公正、高效的刑事审判队伍。针对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故意伤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频次较多的犯罪，各基层法院要加强调查研究，着重分析罪名多发原因、常见审理误区、如何准确裁判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做好调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报：本院领导，审委会委员

送：本院刑事各部门

发：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2024年8月20日印发

签发：江敦斌

审核：王 平

编辑：郜文哲